

学报编辑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综治维稳工作方针，创造一个稳定、安宁、和谐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第二条 组织机构

编辑部成立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分设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各1人，成员若干。成员具体分工为义务消防员、治安员、情报信息员、调解员。

第三条 规章制度

- 1) 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请销假制度，每月按时上交人事处出勤情况登记表。
- 2) 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外出活动审批管理制度，组织集体外出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3) 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内部安全及消防管理制度，及时检查危重物品，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4) 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综治奖惩制度，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优秀工作者实施奖励，对安全事故责任人按规定一票否决，实施惩处。
- 5) 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元旦、寒假（春节）、清明、五·一、端午、暑假、中秋节、国庆等节假日和重大节日安排值班人员并上交学校假期值班表。值班人员负责接听电话、收发邮件、接待来访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等。

第四条 管理措施

- 1) 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分派到个人，员工与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管理等责任状。
- 2) 开展法制教育和防火、防盗、防事故安全宣传教育。
- 3) 积极预防、化解本单位同事间的矛盾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隐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做好稳定工作并及时上报稳定工作有关材料。
- 4) 做到综治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
- 5) 按照吉首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履行本单位综治工作职责。
- 6) 做好教职工家属子女、来校居住的亲属及暂住流动人口管理，按学校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暂住手续和担保手续。